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34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40604_附件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
教案徵選計畫」案，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20日藝演字第
11403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呼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
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旨揭徵選計畫，預計選出30件。
- 三、本徵選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：

- 1、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
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- 2、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
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
或實習學生之資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
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

(二)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：

- 1、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，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 - (1)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 - (2)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- 2、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- 3、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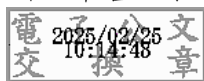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）。
- 2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平臺（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）。網址為<https://1872.arted.gov.tw/index.aspx>。
- 3、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，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（便民服務－藝文資料庫－教材教案查詢－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－教材教案管理－上傳教案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選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